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760

第1頁 /6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甲氧基乙基胺 (2-Methoxyethylam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序列分析之試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甲氧基乙基胺 (2-Methoxyethylamine)
同義名稱：Ethanamine, 2-methoxy-、Ethylamine, 2-methoxy-、2-Aminoethyl methyl ether、 2-Methoxyethanamine、beta-Methoxyethyl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9-85-3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2.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給予患者大量的水或牛奶。4.允許嘔吐發生。5.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6.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7.立即就醫。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760

第2頁 /6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或引發嘔吐。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
- 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 3.蒸氣/空氣混合物具爆炸性。
- 4.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 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
- 3.遠離貯槽兩端。
- 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 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
- 6.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搬離半徑為800公尺。
- 7.除非能阻止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 8.使用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 9.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 10.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
- 11.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 12.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 4.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產生及吸入霧滴。- 2.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 3.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 4.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 5.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 6.不要進入局限空間。
- 7.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 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 9.蒸氣可能在加壓或灌注時接觸靜電而起火。
- 10.不要使用塑膠桶。
- 11.在調配或灌注過程中，金屬容器必須接地與固定。
- 12.使用抗火花工具。
- 13.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 14.保持容器緊閉。
- 1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 16.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 17.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 18.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 19.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使用有金屬內襯的金屬容器儲存。- 2.使用塑膠桶、塑膠圓桶儲存。
- 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
- 4.與氧化劑、強酸分開儲存。
- 5.避免吸附二氧化碳。
- 6.儲存溫度需低於 38 °C。
- 7.貯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有合格防火檢驗的儲存區。
- 8.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 9.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
- 10.保持容器緊閉。
- 11.遠離不相容物質，並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 12.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760

第3頁 /6頁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95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9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1（空氣=1）
密度：0.864（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醇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酸酐、氯酸、二氧化碳：不相容。 2.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3.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酸、可燃性物質、氧化性物質。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760

第4頁 /6頁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痙攣、發炎、刺激、咳嗽、窒息、疼痛、胸緊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疴、頭昏眼花、頭痛、噁心、虛弱、焦慮、氣喘、灼傷、皮膚發白、發紅、起丘疹、過度眼淚分泌、組織變色、會厭浮腫。

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痙攣、發炎、喉頭和支氣管水腫、化學性肺炎、肺水腫及死亡。2.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引起咳嗽、窒息、疼痛，甚至可能造成黏膜灼傷。3.某些個案可能會立即或在暴露5-72小時後造成肺水腫，症狀包括胸緊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紺及頭昏眼花。4.理學檢查發現可能會造成濕囉音、低血壓及脈搏加速等現象。5.嚴重者可能造成死亡。6.該蒸氣會造成上呼吸道及肺部高度不適，且單一急性暴露可能是有害的。7.吸入大量液體霧滴可能造成極大危害，甚至可能因引起痙攣、喉頭及支氣管嚴重刺激、化學性肺炎及肺水腫等病症而致死。8.吸入胺類蒸氣可能造成鼻及喉嚨黏膜刺激、肺部刺激，因而引起呼吸道不適、咳嗽；嚴重者會造成呼吸道腫大和發炎，伴隨著頭痛、噁心、虛弱及焦慮，也可能引發氣喘。

皮膚：1.胺類可能經由未受損傷的皮膚吸收。2.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甚至可能造成灼傷。3.該液體對皮膚具高度腐蝕性，並可能造成化學性灼傷。4.該物質經皮膚吸收後可能導致毒性反應。5.未穿戴防護衣之赤裸皮膚不應接觸該物質。6.接觸揮發性胺類蒸氣會造成皮膚刺激及發炎，直接接觸則會造成皮膚灼傷；若經由皮膚吸收後，可能造成與吞食相似的健康效應，進而導致死亡。7.皮膚可能發白、發紅及起丘疹。

眼睛：1.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眼睛刺激、疼痛，甚至可能造成嚴重灼傷。2.傷害程度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且受傷害的整體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3.該液體對眼睛具有腐蝕性，並可能造成疼痛及嚴重結膜炎。4.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5.接觸揮發性胺類蒸氣會造成眼睛刺激，引起過度眼淚分泌、結膜發炎和輕微角膜腫脹，導致形成光暈；這些效應可能暫時持續數小時。然而這些症狀可能造成工作需具備熟練技能的患者（如駕駛）工作能力下降。6.直接接觸揮發性胺類液體可能導致眼睛永久地輕微損傷。

食入：1.可能造成立即疼痛及黏膜嚴重灼傷。2.可能造成組織變色。3.剛開始可能會造成吞嚥和說話有困難，後來則幾乎無法吞嚥或說話。4.對於食道及腸胃道所造成的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腐蝕。5.可能引發會厭浮腫及休克。6.該液體具腐蝕性，可能造成口腔、咽喉和食道灼傷，引起極度的不適及疼痛。7.吞食可能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若嘔吐物倒吸入至肺部可能會導致潛在致命的化學性肺炎。8.若吞食未含苯環之胺類會經由腸道吸收；其腐蝕作用可能造成腸胃道損傷。可藉由酵素分解作用將該物質排出肝臟、腎臟及腸黏膜。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00 µl/24 H（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口腔發炎、潰瘍，也可能造成支氣管及腸胃道不適。2.其長期健康影響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重複或長期皮膚、眼睛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炎、結膜炎或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3.視吞食濃度而定，重複吞食可能造成與急性暴露相似的效應。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760

第5頁 /6頁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sub>50</sub> （魚類）：524000 µg/L/96 H（Pimephales promelas） EC <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733
聯合國運輸名稱：胺，易燃，腐蝕性，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3；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760

第6頁 /6頁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